## 股权信托财产登记在沪启动——

# 信托登记制度加速完善

本报记者 彭 江

近日，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民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的通知》，正式在沪启动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

完善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在规范信托业务流程、明晰股权信托的设立与生效标准、界定各方权利义务、规范信托财产的管理与处分行为以及减少潜在纠纷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股权信托财产登记是信托制度基础设施的关键一环，与不动产信托登记、动产信托登记形成互补。目前我国信托财产登记试点初步构建覆盖不动产、股权、动产、债权等多类型财产的信托登记体系。2025年4月，北京率先启动全国首个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2025年7月，杭州推出股权慈善信托专项试点；2025年，北京、上海、广州、厦门、苏州、东莞等多个城市已相继落地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

开展股权信托财产登记对于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企业治理升级与发展以及社会财富分配与传承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中国信托业协会特约研究员袁田认为，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工作保障了该类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加强了行政监管及司法执行的配合协同。此次试点聚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明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参照执行，同时兼顾慈善信托特色场景，通过登记流程闭环设计、公示方式创新、司法协同强化等举措，破解长期以来股权信托财产权属模糊、风险隔离不足、交易效率偏低等行业痛点。

“作为继北京之后全国第二个落地股权信托财产登记的核心城市，上海试点在制度设计、流程规范、场景覆盖、部门协同上实现系统性升级。以制度创新破解确权难题，以流程规范激活业务潜力，以风险隔离护航财富安全，对信托行业转型、民营企业传承、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治理完善具有全方位价值。”用益信托研究员帅国让表示，本次登记制度落地，将引导行业从“放贷者”转向“专业资产管理者、事务服务商、财富规划师”，推动资产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信托、慈善信托、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等本源业务快速扩容。

试点有望催生一个围绕“股权信托”的全新专业服务生态。中国信托业协会特约研究员周萍说：“长期以来受制于登记缺失的股权信托估值、存续期管理、合规咨询与税务筹划等专业服务需求将被激活。这将推动信托公司角色从单纯的通道向真正的受托人与资产架构师深化，倒逼专业机构提升在复杂信托架构设计与跨境规划方面的综合能力，从而推动整个财富管理行业从销售导向向专业服务导向升级。”

试点从成功落地到规模化发展仍面临多重挑战。周萍说：“首先是税制制约，当前股权设立信托可能面临较高的税费成本，构建契合信托财产独立性的税收政策是当务之急。其次是制度协同问题，包括跨区域登记效力与司法判决的协同认可。”专家认为，各地试点缺乏上位法的直接授权。完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最终需要在信托法修订或相关配套立法层面予以回应，明确信托财产独立性。此外，需要从顶层设计考虑，做好地方试点与全国统一制度的衔接路径。

3月28日，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李鹊镇安里村的高标准农田，桁架式喷灌机正在为小麦浇水。近段时间，当地农民抢抓农时，做好小麦春管，确保增产增收。

刘云杰摄（中经视觉）

## 借鉴

金视角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马维维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明确从今年8月1日起，贷款人应当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即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逾期罚息等全部成本，并设置强制阅读时间、签字确认等环节。这一举措，不仅能推动解决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不规范、不透明问题，更能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个人贷款市场快速发展，在支持生产经营、促进消费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个人贷款业务乱象时有发生，有的机构不明确展示服务费、手续费等隐性收费，有的机构搞捆绑销售、分期商城，还有的机构在营销获客、担保增信等环节层层加价，所谓借款“低利率”名不副实，导致金融消费者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远超预期，引发了一些纠纷。

各种贷款乱象本质上是利用信息差误导金融消费者接受不公平条款。《规定》要求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有效解决了贷款人与金融消费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让不同贷款产品的真实成本可比较、可衡量，更好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引导金融机构聚焦服务质效提升。

任何政策的效果最终都要体现在执行层面。金融机构要简化产品设计、规范信息披露、调整营销话术等，投入更多资源优化流程、培训人员；监管部门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投诉渠道，对有关行为形成震慑；金融消费者应在贷款时认真阅读、充分掌握成本明示表，坚决抵制各种乱收费现象。

# 西藏农村居民增收取得新成效

## 去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7.4%

**本报拉萨3月28日讯（记者代玲）**近年来，西藏坚持把促进农牧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通过产业带动、就业促进、政策驱动等多项举措，全力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去年，西藏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3184元、同比增长7.4%，增速位居全国第一。

西藏日喀则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以“稳粮、兴牧、强特色”为目标，狠抓农牧产业发展。日喀则市副市长普布多吉介绍，去年，日喀则市以牲畜“四大改良”为核心抓手，将畜牧产业提质增效列为“一把手工程”。当地专门成立市级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区率先出台《日喀则市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配套制定专项措施，带动全市农牧民人均增收600余元。

西藏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提升”工程，培优扶强农牧业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制定品牌强农实施意见，加大“三品一标”认证力度，进一步提升高原特色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西藏农牧民增收渠道呈现多元化特点。西藏通过召开增收攻坚部署现场会，健全区市县三级促进农牧民增收政策体系、工作体系等，因地制宜逐级制定出台增收政策措施。拉萨市推进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市试点工作，完成交易项目540个，实现流转增值收益超2000万元；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目前年收入过百万元的村集体经济达到111个，去年集体经济分红2.71亿元。

下一步，西藏将锚定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的目标，强化区市县三级责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农牧民增收保持良好势头、取得新成效。

（上接第一版）

2025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挥发性有机物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的重要来源，目前可检测的挥发性有机物已达300多种。2016年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时，遵循“税负平移”原则，仅将之前已征收排污费的苯、甲醛等18种挥发性有机物改征环境保护税。

地方税种的优化完善，为地方用足用好法定授权夯实基础。“当前我国地方政府财政紧平衡的情况较为明显，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充分利用法律授予的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施正文认为，地方政府应充分用好地方税种法定授权机制，这不仅可以筹集收入，而且能主动运用税收政策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维护税收法治公平

打造法治公平税收环境，对于减少税收流失、维护经济秩序、培植涵养税源具有重要意义。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2025年，我国成品油、出口退税、网红明星等重点领域监管持续深化，涉税违法犯罪查处更见成效，经营主体税法遵从明显提升。2025年，税务部门进一步发挥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作用，开展“联合利剑2025”专项行动，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7.6万户，挽回出口退税损失超100亿元。今年，税务部门将进一步提升税收风险管理质效，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税收监管，深化重大涉税案件提级稽查，运用八部门联合打击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骗享税费优惠和成品油等领域偷逃税违法行为。

线上线下税收环境也更加公平。2025年6月20日，国务院公布实施《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当年10月份首次报送工作顺利完成，目前已有8000余家境内外平台按规定履行了涉税信息报送义务。《规定》实施后，平台内缴税商户比实施前增长32%，商户主动要求上游供应商开具发票的意识显著增强，平台内小规模纳税人向供应商取得发票金额同比增长25%，且通过“刷单”来虚增业绩和流量等“内卷式”无序竞争有效减少。

此外，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证监会制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将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缴纳个税的地点从证券机构所在地调整到上市公司所在地，从制度上防范地方通过违规财政返还转引税源等风险，防止上市公司个人股东通过转移证券账户变换纳税地点，从而享受地方为“争夺”税源而违规实施的奖补。公告实施以来，限售股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从原来大部分被违规返还给个人转化为地方实实在在的可支配财力。

改革将持续深化。据了解，今年税务部门将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改革，积极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费制度体系。扎实推动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平稳落地，会同相关部门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优化税制结构。同时，将加快税收征管法修订进度，深入推进智慧税务建设，集成提升税费征管效能。

#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迈入新阶段

舒印彪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指明了方向，标志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迈入新阶段，对于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能源转型服务“双碳”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 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实施以来，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市场在保障电力供应、促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能源支撑。

**一是电力生产组织方式由计划转向市场。**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思路，发用电计划逐步放开，推动电力生产组织方式市场化转型。实现发用电两侧竞争性环节价格全部由市场形成，注册经营主体数量超100万家，售电公司超5000家，“多买多卖”格局基本形成。推动电网企业盈利模式由“购销价差”向输配电价转变，电力交易机构实现独立规范运作。电网互联互通水平不断提升，全国跨省跨区输电容量超3.7亿千瓦，为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物理基础，2025年全国跨省跨区交易电量1.59万亿千瓦时，约占总交易电量的四分之一，有效促进了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

**二是市场资源配置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建立覆盖电力市场全品种、全环节的“1+6”基础规则体系，为电力商品自由流动夯实了制度基础。在省间和省内实现中长期、现货市场两个“全覆盖”，绿电绿证机制日渐完善，基本建立辅助服务市场、容量补偿机制，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入市和平等竞争，平均销售电价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长期保持相对较低水平。2025年全国市场化交易电量达6.6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64%，为实体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三是高质量服务能源绿色转型。**实现“双碳”目标，能源是主战场，电力是主力军。持续完善适应高比例新能源特性的市场机制，新能源市场化电量占比已超过60%。创新设计绿电、绿证交易品种及沙戈荒大基地外送交易模式，助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与消纳。目前，全国累计成交绿电6575亿千瓦时、绿证14.83亿张，绿色转型动能有效增强。

随着“双碳”目标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深入推进，电力市场也面临新挑战。一方面，我国能源资源逆向分布特征要求进一步破除市场壁垒，实现电力资源在全国大范围优化配置；另一方面，激发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活力需要充分发挥市场价格指挥棒作用，推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提升市场各环节治理能力，助力新型主体、新业态发展。

### 二、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意义重大、任务紧迫

“十五五”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决胜期、新旧能源体系更替的关键期和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攻坚期。对标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等决策部署，要认真分析市场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准确把握市场发展方向。

**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不仅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而且是赢得国际竞争主动权的需要。要对标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着力破除限制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畅通流动的机制障碍，推动省间省内交易由分别开展向统筹设计转变，加快协同耦合，实现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更加灵活高效的优化配置。

**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当前，新型电力系统的技术特征正发生深刻改变，迫切要求形成科技创新和机制变革“双轮驱动”。一方面以技术为引领，在电网技术、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等领域，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融合；另一方面以理论为支撑，持续完善品类更加完备、功能定位更加清晰的交易品种体系，实现市场对各类资源多维价值的精准体现。

**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是促进能源转型、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我国提出2035年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新能源装机容量将达到36亿千瓦，必须以市场化方式激励灵活性、可靠性资源建设，提升系统调节能力，高质量承接新能源全面入市。同时，碳排放双控、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等国内外政策形势对加快构建产品碳足迹标准核算体系、推动绿电交易小时级匹配和物理可触及提出更高要求。

**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是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新一轮科技与产业变革下，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制氢、“新三样”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预计超过40%，既对系统发展带来了潜在机遇，又对系统承载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加快市场机制创新，推动构建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型生产关系，赋能新业态发展。

### 三、全方位系统性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

《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精准把握市场建设深层次问题，深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系统性强，建设任务布局全面、衔接紧密；专业性强，建设目标定位明确、路径清晰；操作性强，具体措施紧扣实际、易于落地。《意见》聚焦全市场范围、全交易品种、全主体参与、全流程治理，首次提出电力市场“四全”发展路径，为持续深化市场建设指明方向。

**立足全市场范围，推动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高效配置。**《意见》紧扣“统一要素资源市场”要求，着力推动省间省内市场协同融合，明确“统一申报、协同出清”的演进方向，这是市场发展路径的战略升级。《意见》还要求开展省间多通道集中优化和探索区域内电力互济交易，不断提升省间市场资源优化配置效能。

**完善全交易品种，健全电力市场一体化运营体系。**《意见》强调各类交易品种应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电能量市场方面，持续推动中长期市场精细化、标准化开展，推动现货市场在2027年前基本实现正式运行。绿电市场方面，鼓励以绿电交易形式落实省间新能源优先发电计划，推广多年期交易合同、聚合交易等交易模式，加快建立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辅助服务市场方面，丰富体现系统灵活调节能力的交易品种，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有效传导辅助服务成本。容量市场方面，探索容量市场，以市场化手段保障系统容量长期安全充裕。

**推动全主体参与，促进发用两侧全电量充分竞争。**《意见》要求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广泛参与电力市场。对发电侧，科学安排跨省跨区优先发电规模计划，合理扩大省间自主市场化送电规模，分品种有节奏推进气电、水电、核电等电源进入电力市场。对用户侧，逐步缩小代理购电规模，推动10千伏及以上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鼓励和支持需求侧资源参与电力市场。对新型经营主体，推动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可调节负荷等灵活参与电力市场，公平承担输配电费用、系统调节责任等。

**强化全流程治理，着力提升电力市场运营效能。**《意见》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为电力市场长期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做好市场规则保障，持续健全全国统一的市场基础规则体系，强化地方规则与国家规则对接统一。做好市场治理体系保障，加快完善政府主管部门规划设计、电力监管机构独立监管、电力市场协调组织共商自律、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服务监测的市场治理体系。做好市场评价制度保障，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信用制度，按照统一标准对各类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建立电力市场评价制度，完善评价结果的应用方式。做好衔接机制保障，加强与电价改革的衔接协同，推动市场价格体现电力资源多维度价值；加强与市场监管的衔接协同，建立健全市场风险防控机制和处置流程，保障市场长期稳定运营。

（作者系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长）